国务院关于设立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6793.htm (国函<1993> 4 1号) 辽宁省人民政府: 你省《关于请批准沈阳开发区享 受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的请示》(辽政 < 1 9 9 2 > 9 4 号) 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设立沈 阳经济技术开发区,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 策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铁西张士地区,北至建设大路 西路,南至沈辽路,西至珠海街,东至燕塞湖街。总面积为 十平方公里,首期开发五平方公里。二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 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开发项目为主,建设项目的起点 要高,以促进沈阳市工业结构的调整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 术改造。要大力吸引外资,积极扩大出口,发挥外向型经济 的窗口作用。三、要加强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,做 好统筹规划,分期组织实施,做到开发一片、建设一片、收 效一片,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 国 务 院 一九九 三年四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